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根据先锋精科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0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